**113-2學期「經濟弱勢就學費用補助」及「早餐暨午餐費補助」-申請表填表說明**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　　113學年度第2學期**「經濟弱勢就學費用補助」暨「早午餐補助」**補助已開始申請，請您協助完成貴子弟的申請表格。請協助填寫完整並檢查是否無誤或缺漏。為免影響您的權益，本申請表請務必於114.1.7(二)前交回教務處幹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★如有疑問請向教務處林幹事洽詢。（電話：3636660轉分機213）

【經濟弱勢就學費用補助】

1.以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114年度】之區公所【中/低收入證明書】正本。若無法於114.1.7(二)取得者，請先繳交申請表，請於114.1.14(二)放學前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核。

2.以「家境清寒」或「家庭突變故」資格申請者，請詳實填寫申請表中之「導師實訪簽註意見」，並檢附「112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」。【此項若為113-1學期已審核通過者，則可免附112年度財力證明文件。】

3.請家長請於右上方「家長簽章」欄位中簽名。

4.請導師請於左下方「級任導師」欄位中簽名。

【**早餐暨午餐費補助**】

1.以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申請者，請檢附【114年度】之區公所【中/低收入證明書】正本，並填寫證明書文號及有效期限。若無法於114.1.7(二)取得者，請先繳交申請表，請於114.1.14(二)放學前補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核。

2.以「家境清寒」或「家庭突變故」資格申請者，請導師協助填寫申請表中之「導師實訪簽說明」，並檢附「112年度父母親財力證明」。【此項若為113-1學期已審核通過者，則可免附112年度財力證明文件。】

3.早餐補助並非金錢補助，請家長考量學童之意願後再視其需求提出申請，以免糧食浪費。

3.請家長請於右上方「家長簽章」欄位中簽名。

4.請導師請於左下方「級任導師」欄位中簽名。